



第六講

選舉制度的政治影響 (一)

授課教師：政治學系 王業立

摘要整理：政治學研究所 張建邦



【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採取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臺灣 3.0 版授權釋出】

《選舉篇》

第三單元：選舉制度的政治影響

一、選舉制度的規範性評估標準

一個國家如何選擇選舉制度？Norris (1997) 提出四項標準作為評估選舉制度，分別是政府的有效治理、負責任且可課責的政府、對小黨的公平性、社會代表性。首先，政府有效治理。選舉制度會影響政黨體系進而影響政府運作。支持多數決制者通常會考量政府有效治理，並認為相對多數決制將形成典型的西敏宮模式 (Westminster Mode)，而這種模式的政府治理是相對有效能的。此外，單一過半的內閣也將形成強而有力且負責任的政黨政府。當然，也有論者指出，多數決制將造成「人為製造的多數」，亦即所謂最大黨所獲的席次往往高於得票率，從而實際上不具相當正當性。其次，負責任且可課責的政府。支持多數決者也認為，相較於比例代表制下容易形成的聯合內閣政府，多數決制下將容易形成負責任且可課責的單一政府。第三，對小黨的公平性。若對於小黨的公平性是優先考量，那麼學者認為應該支持比例代表制。第四，社會代表性。若認為社會組成的多元代表性是重要的，那麼學者認為應該支持比例代表制。

二、選舉制度的影響 (一)

Norris (1997) 認為，選制制度的影響包含以下：對政黨體系的影響、選票對應席次的比率、單一 / 聯合政府的產生。首先，對政黨體系的影響。著名的杜偉傑法則 (Duverger's Law) 認為，採相對多數決制的國家，較易形成兩黨制。若採比例代表制的國家，較易形成多黨制。而李帕特 (Lijphart) 則針對全球二十七個國家並對此假說加以驗證，並採用 Laakso & Taagepera 的「國會有效政黨數指標」(ENPP)。在其實證分析中，李帕特觀察到，多數決制為 2.0；絕對多數制則為 2.8；比例代表制則為 3.6。而 Norris 更針對五十三個國家進行分析，觀察多數決制為 3.1；混合制為 3.9；比例代表制則為 4.0。因此，無論是李帕特或是 Norris (1997) 的實證分析都大致符合杜偉傑法則的假設。

其次，選票對應席次的比率。Norris (1997) 認為，若該政黨的席次率高於得票率則代表該政黨具備勝者紅利。其中，多數決制下為 12.5%；混合制為 7.4%；比例代表制為 5.7%。這意味著比例代表制的席次率與得票率間是最接近的，比例性較高。換言之，在多數決制下，只要有政黨具備 37.5% 的得票率，加上上述的 12.5%，將形成 50% 的席次率。而相對地，在比例代表制下，政黨必須獲 44.3% 的選票率。第三，單一政黨或聯

合政府的產生。在多數決制下，將決定政府組成主要是單一政黨政府或是聯合政府。

三、選舉制度的影響 (二)

除了上述三個因素，Norris (1997) 認為，選制制度的影響包含以下：選區服務的提供、投票率、社會團體的代表性。首先，選區服務的提供。在單一選區制度下，相較於複數選區，一位當選者對於選區服務的提供相較於有多位當選者分攤服務時還要來的多。另外，在多數決制下的國會議員，對於選區服務的提供也會較比例代表制下的國會議員更為積極。畢竟後者可能來自政黨不分區名單，而選民也無法對這份名單要求國會議員為自己的選區負責。其次，投票率。一般而言，比例代表制的投票率較多數決制來得高。其中，多數決制下為 65.4%；混合制為 71.2%；比例代表制為 75.7%。為何多數決制下的投票率較低，原因可能在於：選民認為無論投給兩大黨或者小黨都是浪費選票。而比例代表制下，投票率是相對能轉換為席次率，從而讓選民較具願意投票。而在臺灣，相較於歐洲國家，投票率並不算太高。第三，社會團體的代表性。相較於多數決制，比例代表制下的小黨較易取得席次，從而讓社會弱勢、多元背景與立場的聲音得以進入國會殿堂。而女性在 Norris (1997) 的研究中，分別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混合制與比例代表制下獲得 7.3%、13.2% 與 17.2%。當然，各國歷史文化背景等非選舉制度因素也會影響女性的席次率。以臺灣目前的國會女性席次 (41.6%) 為例，排名全球第二，僅次於瑞典的 43.55%。

四、選舉制度的政治影響

選舉制度的政治影響有四點：政黨體系、政黨競爭與提名、候選人競選策略、選民投票行為。而這四點也非常適用臺灣的選舉政治。如同前述簡單介紹的杜偉傑法則 (Duverger's Law)。在 1980 年代，杜偉傑修正原先的觀點，並提出三點：一、相對多數決制傾向產生兩黨制。二、比例代表制易導致許多相互獨立政黨的 formed。三、兩輪決選制易形成多黨聯盟。在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下，杜偉傑認為，採相對多數決制，由於制度本身的「機械性因素」，第三黨會產生代表性不足的情況，亦即席次率低於得票率。而原先支持第三黨的選民就會將選票轉移給相對不討厭的另位候選人，以防止最討厭的候選人當選，此為「心理性因素」。此外，杜偉傑認為，除非有地區性的強大基礎或全國性的有力組織，在通常情況下，第三黨在相對多數決制下不易立足。有關「心理性因素」，有學者稱為「策略性投票」，而在臺灣選舉政治中，更常被稱作「棄保投票」。

參考讀物

1. 王業立，「政黨與選舉制度」上課講義，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2. 王業立，〈比較選舉制度〉，第八版，第三章及第四章。
3. Norris, P, 1997, “Choosing Electoral Systems: Proportional, Majoritarian and Mixed Systems,”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8(3), 297–312.